#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2025年司法辅助事务外包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_1700000.00\_\_元**  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甲方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_1700000.00\_\_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2023年或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开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公司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申明）；  3.6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谈判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谈判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8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乙级及以上的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的“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外省企业需在陕西省国家保密局备案证明（甲级资质无需备案）；  3.9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 5 |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0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1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  [其他采购方式]无须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_临潼法院经办\_**  **联系电话：\_\_\_\_029-83812205**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 |

**需求框架（服务类）**

**一、项目概况**

司法辅助事务外包项目，包括我院诉讼服务辅助事务及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等。，主要功能或目标:满足我院诉服中心诉讼服务辅助事务的具体要求，及我院档案数字化管理的相关需求，需满足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达到验收标准。

**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

1.工作区域：西安市辖区内

2.工作内容：

（1）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工作。

（2）服务期内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服务工作。

**三、技术要求（如有，一般适合于技术服务项目）**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电子档案的建设要求来执行。依据或参照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

（一）DA/T 31-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二）DA/T18-1999《档案著录规则》；

（三）GB/T 18894-2016《电子文档归档与管理规范》；

（四）《档案法》；

（五）GB/T7156-2016《文献保密等级代码》；

（六）《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GB/T 17235.1-1998;

（七）《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2部分：一致性测试》GB/T17235.2-1998;（八）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纸质档案数字化处理规范》2007；

（九）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卷宗数字化技术要求的通知》陕高法（2017）205号文件

**四、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符合目前国家，省，市，地区现行相关标准 要求。

2.诉讼服务中心司法辅助事务外包服务工作符合目前国家，省，市，地区现行相关标准要求。

**五、商务要求（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2.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3.款项结算

3.1.自合同签订生效起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施进度验收，验收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甲方确认签字后进行结算，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3.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六、其他（如有要求，请写明）**

**\**